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5日，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E：113度46分22.19秒，N：33度59分36.02秒。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生产规模为精扭实验、扭转疲劳实验、冲击强度实验、磁粉探伤、硬度实验、泥浆实验等，实际生产规模为精扭实验、扭转疲劳实验、冲击强度实验、磨损实验、磁粉探伤、硬度实验、理化实验（三维坐标仪）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许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20-411071-36-03-110835，并于委托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2021年4月13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以许环建审〔2021〕1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2021年8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获得批复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3月开始进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同期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开始建设，2024年6月主体建设完成。2025年03月12日投入调试及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到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占比 0.0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化如下：

（1）在厂址内进行平面布局调整。在实际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考虑到办公区域与生产区域的相互影响，为避免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办公楼内正常办公秩序造成干扰，如噪音等问题，因此决定进行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艺流程中新增磨损实验、理化试验（三维坐标仪）。此过程属于优化产品性能研发过程。在进行这些实验时，不使用会产生废水废气的试剂，其操作主要借助仪器对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实验过程中虽涉及常规物理检测操作，但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且不排放废气以及废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增加，也未新增固废等其他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项目油漆盐雾试验原辅料使用的氯化钠替代为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氯化钠溶液循环使用不排放，无废水产生。与原环评相比，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及相关附件要求对照分析，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盐雾试验中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三）固废

厂区建设 1 座一般固废存储区（50m²）和 1 座危险固废暂存间（50m²）。

（四）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精扭试验机、扭转疲劳试验机、拉力试验机等实验设备，安装了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等噪声治理设施。

（五）环境风险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11071-2022-10-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盐雾试验中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建设酸雾吸收塔和排气筒。

3、固废

厂区设置了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存储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厂区建有一座 50m² 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和环保标识牌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分质、分类、分区存放的要求设置，并有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4、噪声

项目厂区内主要噪声排放设备均设置了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降低了噪声污染排放的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涉及环境风险工艺环节均配套安装有风险预警防范装置，项目厂区建立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体系，落实了各项防范措施。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11071-2022-10-L。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本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的排放范围为 7.6-7.8、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06~128mg/L、悬浮物 74-85mg/L、氨氮 7.63-7.8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8.3-19.3mg/L 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在试验中因使用氯化钠替代盐酸、稀硫酸，因此不产生酸雾，不再检测废气。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项目厂区四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7dB（A）之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试验后废工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厂区设置了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于垃圾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研磨液、废药剂包装，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许昌绿草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建有一座 50m² 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和环保标识牌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分质、分类、分区存放的要求设置，并有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经核算本企业全厂 COD 的排放总量为 0.0022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13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要求范围以内，满足排污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一）持续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定期对照生产环节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及时更新，提高制度梳理及检查更新的频率，保证环境管理制度的持续有效。

（二）加强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表附后。

验收组

2025 年 4 月 25 日

